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、标段一：医用切割封口打印一体机1台（国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段一：医用切割封口打印一体机1台（国产），项目编号：XJDB-2022TP-081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宇星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3.13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